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15,201.4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鉴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因未按照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河区法院”）（2023）辽0103民4529号和（2023）辽0103民485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要求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贷款本息而被中信银行申请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支付罚息、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风险，具体结果有待于后续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起诉商业城、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和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得知中信银行已就上述案件向沈河区法院申请执行并获受理，公司紧急委派人员前往沈河区法院核实，上述情况属实，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被执行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因两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起诉商业城、商业城百货和铁西百货，相关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

（三）最新进展情况

1、（2023）辽0103执5073号执行通知书：

“你/你单位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作出的（2023）辽0103民初4850号判决（或写明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或委托、移送、报请执行的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向本院申请/委托/移送/报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立案。”

2、（2023）辽0103执5076号执行通知书：

“你/你单位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作出的（2023）辽0103民初4529号判决（或写明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或委托、移送、报请执行的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向本院申请/委托/移送/报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立案。”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因未按照调解书要求支付中信银行贷款本息而被中信银行申请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支付罚息、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的风险，具体结果有待于后续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有关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

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查封、执行等不确定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